

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据新华社消息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粮食安全工作。加强粮食流通管理,确保粮食收购、储存、销售、加工各个环节平稳有序运行,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近年来,现行《条例》在实施过程中遇到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有必要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条例》,重点从6个方面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粮食流通管理作出规定。

一是严格规范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条例》规定,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虚报收储数量,严禁以陈顶新、以次充好、低收高转、虚假购销、虚假轮换、违规倒卖,严禁挤占、挪用、克扣财政补贴和信贷资金,严禁以政策性粮食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严禁擅自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二是优化监管措施。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转变粮食流通监管方式,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行政许可,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明确和完善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措施。

三是强化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流通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体系。规定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粮食储存期间,应当定期进行品质检验,未经质量安全检验的粮食不得销售出库。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超标或者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

四是防止和减少粮食损失

浪费。规定粮食仓储设施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粮食品质达到轻度不宜存时应当及时出库,减少粮食储存损耗。运输粮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粮食运输的技术规范,减少粮食运输损耗。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发、推广应用先进的粮食储存、运输、加工和信息化技术,开展珍惜和节约粮食宣传教育;鼓励粮食经营者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物综合利用率。

五是加大对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条例》进一步提高粮食经营者的违法成本,加强行政处罚与追究刑事责任的衔接。对

违反《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是明确监督管理职责。《条例》明确,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完善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发展改革、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粮食流通有关的工作。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粮食流通监管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本报讯 据农业农村部网站消息 4月2日,中央农办主任,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唐仁健主持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和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落到实处,抓实抓细乡村振兴重点任务,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两者之间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逻辑关系,要深入领会、准确把握,贯彻落实到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中,落实到规划设计、宏观指导、政策制定、资金投入

等各方面。扎实推动中部地区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切实抓好粮食生产,发展油料、生猪等优势农产品生产,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加快中部地区乡村全面振兴步伐。从党的辉煌成就、艰辛历程、历史经验、优良传统四个方面,深刻领悟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历史必然性、马克思主义及其中国化创新理论的真理性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正确性,把党史学习教育引向深入,激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动力源泉。

会议强调,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逐项抓好有关“三农”工作落实。要因地制宜加快发展富民乡村产业,更好发挥食品保障、生态涵养、休闲体验、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加强乡村

生态文明建设,研究制定乡村生态振兴指导意见,推进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恢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大力推进乡村建设行动,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建设宜居宜业美丽乡村。创新机制办法,鼓励支持农业科技创新,让人才脱颖而出。尽快摸清传统村落民居情况,研究提出保护思路和政策举措,强化农村文化传承。

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的意见》,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农业农村法治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树牢法治思维,加强干部依法行政培训,引导形成遇到问题找法、解决问题依法的思维和工作方式,不断提高农业农村法治工作能力和水平,为新发展阶段农业农村改革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市场监管总局积极开展能力验证工作

本报讯 据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消息 为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加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中事后监管、提升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2020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结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告》)。

《通告》显示,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实施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20项,考核检验检测参数28个,涉及外贸产品质量、医疗卫生用品、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监测、建材质量、电气安全和网络信息安全等领域。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的部署要求,累计考核国家级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3034家次。通过项目承担单位和技术专家对能力验证结果的技术审查、统计分析和综合评价,结果合格2818家次,不合格216家次。

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强化疫情防控检验检测能力保障,紧急实施“医用口罩过滤效率检测”“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性能测试”两项能力验证工作,共考核相关检验检测机构73家次,及时要求考核结果不合格机构进行整改验证,以有效保障和提升我国医疗器械防护用品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着力提升国家级检验检测技术能力,印发《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组织实施

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能力验证项目20项,涉及外贸产品质量、医疗卫生用品、食品安全等多个领域,累计考核机构5179家次;做实“一带一路”建设技术支撑,印发《认监委秘书处关于开展食品、水质、矿产检验检测能力验证活动的通知》,邀请俄罗斯、韩国、蒙古、印尼、菲律宾等“一带一路”沿线27个国家的50余家检验检测机构参加总局组织开展的“鸡肉中硝基呋喃类兽药残留定量分析”“水中锰和高锰酸盐指数检测”“铜精矿中铜、硫、金、银的测定”三项国际能力验证计划;部署地方和区域能力验证工作,地方市场监管部门结合辖区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管需求,在食品、环境、机动车、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共组织实施各类能力验证计划172项,考核参数501项,考核检验检测机构21467家次;协调行业部门能力验证工作,农业农村、司法、公安等检验检测行业管理部门,结合各行业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和监管需要,组织开展各类能力验证计划30余项。

通过不同层级、不同行业领域组织实施能力验证和实验室间比对工作,有效识别相关检验检测机构在“人、机、料、法、环”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短板,有效提升我国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在检验检测行业营造良好的学习风气和氛围。